

蒙召

黃倬曦傳道

在教會裡，當有人說自己「蒙召」，大家第一個反應往往是：「你要去做全職傳道人了？」但這個印象，其實是有一點誤解。

「蒙召」在新約聖經中，對應的希臘文是動詞 *καλέω* (*kaleo* , 召喚) 及名詞 *κλήσις* (*klesis* , 呼召)。在保羅書信的脈絡中，這兩個詞絕大多數是指神主動向所有罪人發出的「拯救之召」——呼召他們歸屬基督、活出聖潔生活。正如《以弗所書》4章1節勸勉的對象，是全體信徒，而非神職人員。

到了宗教改革時期，馬丁·路德與加爾文基於「信徒皆祭司」的立場，對這個概念作出了的解釋。他們主張，農夫耕田、鞋匠造鞋，與牧師講道一樣，都是從神領受的「天職」(*Vocation*)。因此在西方語境中，「*Calling*」同時涵蓋世俗職業與神聖召命的兩個意思。

然而，當宣教士翻譯中文聖經時，這種「神聖化的世俗工作」並未能移植到中文語境中。1919年的《和合本》將 *klesis* 譯為「蒙召」，但在中文中，卻沒有既神聖又世俗的字眼，因此「蒙召」一字在眾人的心理上迅速與舊約先知、祭司「被神從世俗中分別出來」的想法連結，完全不會想到與日常勞動有關。

於是，「蒙召」變成了少數人的專利，而其餘的信徒，只是在等待那一天「蒙召」降臨。但這從來不是保羅的意思。每一個信徒，在相信的那一刻，已經蒙召了。真正的問題，從來不是「我有沒有蒙召？」，而是「我有沒有在我所在的崗位上，活出這個呼召？」